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984 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新龍
被　　告　劉國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000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擔任原告公司之駕駛員期間，於民國105年10月4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台南搭載乘客前往臺北，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55.5公里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林為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0,000元。事發後，被告簽有駕駛員行車事故責任切結書並同意支付本次事故系爭車輛之損害，詎被告僅支付157,000元，尚積欠133,000元，雖屢經催討均無清償之意，爰依前開切結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等於前揭時、地，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和訴外人林為濬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車損照片、事發當時行車紀錄器影像節圖片、行車執照、估價單、各一份為證，核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9年2月6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92700482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圖、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簡易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則依上開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又參酌該統聯客運駕駛員行車事故責任切結書第(2)點所示：「本人（即被告）自認有責以致事故，願依照公司肇事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同意公司將本人薪資減發作為本次車禍賠償抵銷。」等語，且被告亦於前開切結書內寫下「我願意負擔本次517-U5車損，以每次5000元扣款直到扣完為止」等語，足見被告亦自承其有過失侵權行為甚明，並願意負擔本次事故車損之修復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屬實。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90,000元，並提出肇事估價單一紙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處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故原告依照前開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尚未支付之133,000元及其利息，即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車損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茲本件係於109年2月15日，對被告為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該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33,000元，及自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0元（即裁判費1,4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碩薇